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i)現有承租人A與國藥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957,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A購買現有租賃資產A；及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A回租現有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ii)現有承租人B與國藥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47,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B購買現有租賃資產B；及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B回租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iii)現有承租人C與國藥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825,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C購買現有租賃資產C；及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C回租現有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I；(ii)現有承租人C已簽立擔保II，各項擔保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國藥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考慮，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i)現有承租人A與國藥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957,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A購買現有租賃資產A；及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A回租現有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ii)現有承租人B與國藥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47,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B購買現有租賃資產B；及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B回租現有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

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iii)現有承租人C與國藥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2,825,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C購買現有租賃資產C；及國藥租賃將向現有承租人C回租現有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法擔保I；(ii)現有承租人C已簽立擔保II，各項擔保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 (i) 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藥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回租

承租人將出售而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

國藥租賃其後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海口市之填埋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所有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之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購買價

國藥租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

- (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接獲付款通知；
- (ii)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出具之全額購買價的收據；
- (iii) 國藥租賃已自承租人接獲租賃資產之照片；
- (iv) 國藥租賃已接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包括有關租賃資產之原購買價之付款收據複印本或由供應商出具並加蓋承租人印章之其他證明文件；及
- (v) 國藥租賃已接獲承租人支付之手續費。

國藥租賃可酌情豁免或允許延長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之時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購買價將由承租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價由承租人與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始成本人民幣7,614,000元(相等於約8,618,000港元)及其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6,000元(相等於約3,074,000港元)。

租賃代價

承租人須向國藥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按年利率6.5%計算之應計利息，並分36期每月分期支付，其中每期約為人民幣214,900元(相等於約243,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第15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及國藥租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之本金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購買價付款日期或之前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倘任何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則須自違約日期起至實際全額付款當日止按每日0.05%利率向國藥租賃支付有關逾期款項之違約利息。

手續費

承租人須向國藥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40,000元(相等於約158,000港元)(「手續費」)作為支付購買價之條件。手續費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讓及交付

於國藥租賃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承租人轉讓予國藥租賃。

租賃資產的交付應以所有權變動的方式進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國藥租賃後，國藥租賃將被視為已將租賃資產交付予承租人，而承租人將被視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佔有租賃資產。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支付回購費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按「現狀」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其後將由國藥租賃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I；(ii)現有承租人C已簽立擔保II，各項擔保均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

根據擔保I之條款，擔保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根據擔保II之條款，現有承租人C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國藥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AGAC II-3(HK) Limited、深圳峰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德祺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云想通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裕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長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賢實業有限公司及交銀國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22.68%、17.55%、15.71%、10.00%、9.72%、8.98%、3.72%、3.60%、3.34%、2.70%及2.00%權益。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擔保人A擁有100%權益。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現有擔保人C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各自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國藥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考慮，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A」	指	國藥租賃與現有承租人A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現有承租人A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B」	指	國藥租賃與現有承租人B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現有承租人B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C」	指	國藥租賃與現有承租人C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現有承租人C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國藥租賃與現有承租人A、現有承租人B、現有承租人C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A、現有融資租賃協議B及現有融資租賃協議C及現有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擔保、法定押記、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及顧問協議
「現有租賃資產A」	指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長沙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現有租賃資產B」	指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清遠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現有租賃資產C」	指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現有承租人A」	指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承租人B」	指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承租人C」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國藥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國藥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擔保I及擔保II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I」	指	擔保人A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II」	指	現有承租人C以國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人A」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手續費」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手續費」一段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海口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
「承租人」	指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國藥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國藥租賃」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31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